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和17.06C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2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共計1,999,974股之獎勵。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2日
獲授人：	本集團的若干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人」)
授出獎勵數目：	1,999,974股股份獎勵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1.53元

歸屬期：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2日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畫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肯定本集團人員所作出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將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激勵，使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而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使本集團能夠保留有貢獻的人員，並使獎勵股份的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畫的目的。

退扣機制：

儘管已規定適用於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期，但如果出現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下列事件，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

- (a) 獲授人因嚴重疾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本公司的僱員或在通知期內不再是本公司的僱員，或獲授人因違反紀律而被解僱；
- (b) 獲授人有任何貪污、欺詐、失信或嚴重過失行為，或者被宣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者被宣判犯有或被追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不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中規定的任何罪行或者有任何違反前述適用法律的行為，或者違反集團相關成員的任何內部規章制度，無論是否導致集團任何成員終止僱用或聘用該人；
- (c) 獲授人被有管轄權的有關法院或政府機關宣告或宣判破產，或者（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之後）未能償付到期債務，或者與其債權人或接管其任何資產的破產管理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獲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用于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5,350,991股。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